

審計部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審計部及所屬(6個直轄市審計處¹)115年度預算案計編列歲入232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251萬3千元,減少19萬3千元(減幅7.68%);歲出18億9,445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7億9,633萬9千元,增加9,811萬1千元(增幅5.46%)。謹就審計部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審計部為辦理外交部、國防部等駐外單位財務抽查,與交流審計實務經驗等,自113年度起增編國外旅費,惟113年度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審酌編列並妥予執行

審計部115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下編列「國外旅費」496萬6千元²,較114年度預算數³增加74萬5千元(增幅17.6%)。經查:

(一)依行政院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不超過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該2科目上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2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第(三)項第7款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之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114年度預算案合

¹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

²參審計部115年預算案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頁57。

³114年度審計部國外旅費法定預算數422萬1千元,並無追加預算。

計數為原則；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二)審計部為辦理外交部、國防部等駐外單位財務抽查，及交流審計實務經驗等所編列國外旅費，允宜參照相關規定審慎編列，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亦宜改進

有關審計部 106 至 115 年度預算案出國計畫編列情形(詳表 1)，106 至 109 年度連續 4 年均維持為 308 萬 4 千元，110 年度微幅減少為 306 萬 1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分別減少為 134 萬 3 千元及 175 萬 6 千元，113 年度大幅增為 423 萬 9 千元，114 及 115 年度則再增至近 500 萬元，較疫情前所編之 300 萬餘元成長逾六成。以各類出國計畫類別觀之，110 年度以前係「開會」所占比率約五成為最高，111 年度起則以「視察」所占比率最高，且由 106 年度之 102 萬 7 千元(占 33.3%)，增加至 115 年度之 279 萬 2 千元(占 56.2%)。

據審計部說明，有關「視察」項目之出國經費，112 至 115 年度辦理外交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抽查部分，其中 112 年度出國地點係外交部派駐東南亞國家館處，113 及 114 年度則為派駐於美洲及大洋洲地區館處致查核天數增加；至 114 及 115 年度所編國防部駐外單位之財務收支抽查，亦因增加查核天數致預算增加。另「訪問」項目之出國經費增加，主要係前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減編相關出國經費，嗣因疫情解封，重啟國際交流而增編預算，期透過參訪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汲取國際新知及交流實務經驗，以增進審計專業知能。

復檢視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訪問」之經費 126 萬 7 千元，雖與 114 年度相同，惟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27 萬 4 千

元(增幅 27.6%)，其中訪問美國、加拿大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60 萬元，其計畫內容係透過參訪，交流數位審計實務經驗，114 年度預算亦編有訪問美國審計機關 54 萬 7 千元，其計畫內容亦包括交流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及數位審計等；另編列至英國訪問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66 萬 7 千元，其計畫內容係透過參訪，交流永續發展審計實務經驗，114 年度預算亦編有訪問英國審計機關 53 萬元，其計畫內容亦同為交流永續發展審計實務經驗。復揆 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書「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該年度出國計畫法定預算數 384 萬 7 千元、決算數 343 萬元，執行率未達九成(89.16%)。是以，審計部雖屬監察院主管所屬機關，惟仍宜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審慎編列國外旅費並妥予執行。

表 1 審計部 106 至 115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3,084	3,084	3,084	3,084	3,061	1,343	1,756	4,239	4,966	4,966
考察	—	—	—	—	—	—	—	—	—	—
視察	1,027	1,027	1,029	1,028	968	910	1,071	2,052	2,779	2,792
訪問	210	210	125	254	314	—	685	993	1,267	1,267
開會	1,555	1,555	1,638	1,510	1,499	180	—	802	920	907
談判	—	—	—	—	—	—	—	—	—	—
進修	—	—	—	—	—	—	—	392	—	—
研究	292	292	292	292	280	253	—	—	—	—
實習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年度預算案書。

綜上，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下編列「國外旅費」496 萬 6 千元，計有視察、訪問、開會計畫各 2 項，合共 6 項，雖與 11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72 萬 7 千元，增幅 17.2%，且 113 年度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審慎編列並妥予執行。